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索引号：2021-1636426313101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市监广发〔2021〕81号

所属机构：广告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1年10月29日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09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违法违规 商业营销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严重误导近视儿童青少年和家长，威胁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呵护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市场监管总局决定自2021年11月到2022年3月组织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任务

（一）严厉打击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虚假违法营销宣传行为。在目前医疗技术条件下，近视不能治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从严查处使用“康复”“恢复”“降低度数”“近视治愈”“近视克星”“度数修复”等误导性表述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进行营销宣传的行为。加大对冒用中医药名义或者假借中医药理论、技术进行营销宣传欺骗消费者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使用患者名义或者形象进行诊疗前后效果对比或者作证明，以及宣传诊疗效果或者对诊疗的安全性、功效做保证性承诺的虚假违法广告。

（二）加大监测、抽查力度。强化广告和网络交易监测，不断强化监测技术应用，重点关注开学季、节假日、网络集中促销期等时间节点，开展网络市场专项监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997

